

织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培训或教育他们;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联合国各种论坛上所作的努力,以求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收编备供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正当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11.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列入这种国际标准的各种要素的提议;

12.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情况竭力而为;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和第41/154号决议,

回顾其第41/15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决议²¹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54号决议,²²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1号决议²³和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决议,²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²⁵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议,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喜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中期计划次级方案5规定,在尚未建立区域安排的区域建立这种安排;

6.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宣布,为了促成上述目标,在有关区域举办讨论会是有效的,这些讨论会将利用联合国设在这些区域的发展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并且利用通过在其他区域建立的这种安排所获得的经验;

7.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8/54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

²¹⁰A/43/328.

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⁷¹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¹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⁷²以及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⁷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²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⁷⁴

¹⁷¹第40/34号决议,附件。

¹⁷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¹⁷³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2节。

¹⁷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A。

坚信必须最后定稿并通过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重申其关于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1984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1988年3月8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88/33号决议、1988年3月8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1988/40号决议、1988年3月8日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88/68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10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1988/68号决议,²¹

确认联合国在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范围内在这个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除其他事项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决议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论再次肯定了这一点,¹⁷⁵

深信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2. 促请会员国制定切实执行这些标准的战略,特别是:

(a) 在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中取行现行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国际标准,并向所有有关人员提供这些标准;

(b)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办法来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结构来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测;

(c) 制定各种措施促进遵守这些标准,并特别通过广泛散播这些标准和进行教育及宣传活动来提高公众对这些标准的重要作用的意识;

¹⁷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0号》(E/1988/20)。